

“咱的驻马店” APP 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4-04-18

采 购 人： 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咱的驻马店”APP 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咱的驻马店”APP 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4-18
- 项目名称：“咱的驻马店”APP 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驻政采购-2024-04-18A	“咱的驻马店”APP 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9000000.00	9000000.00	是	90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9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者，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实行远程异地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录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驻马店市开源路 75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6-2606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升龙城 8 号院 A 座 1015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903960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96-260607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 “咱的驻马店”APP 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介绍：

一、项目概述

“咱的驻马店”APP 是按照驻马店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信息整合共享、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服务体系的指示要求，由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落实并推动建设的政府官方城市门户 APP “咱的驻马店”。这款超级 APP 应用架构于智慧城市核心支撑平台和行业系统之上，是面向全市市民的一站式“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基于实名认证，以“一云+多端”汇聚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通过整合各部门、各领域现有公共服务入口，汇聚用户使用频率高、需求量大的服务事项，以“服务触手可及”为特色，构建覆盖全市的智慧城市服务。

“咱的驻马店”APP 平台项目惠及广大市民，既涉及用户对平台服务的便捷性、可用性及多平台的服务融合性需求，又要保障平台系统的安全性。基于“咱的驻马店”APP 前期建设和运营情况，需持续开展 APP 平台的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接入对接、运营宣传推广及运维安全保障工作。

二、服务要求

1.1 总体预期要求

本项目站在进一步促进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发展高度，结合国家、河南省关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指导，着力于通过深化“咱的驻马店”运营管理服务，在政务服务、生活服务、交通出行政民互动、社会治理等领域进一步汇聚整合、从用户需求出发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对标先进城市，通过对标先进城市，结合技术优势，持续优化底层架构，加强建设集约化、智慧化、一体化、便捷化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提高一体化政务服务运营能力。同时，为切实提高市民生活便捷度，通过进一步整合生活缴费、出行、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提高运营功效效率实现为全市居民和企业提供更加精准、便捷、高效的办事服务体验实现“让百姓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的目标。总体要求需包括三部分：

(1) 平台建设服务：基于“咱的驻马店”APP平台已建设基础上，为进一步满足用户需求，提供“咱的驻马店”基础功能按需升级和已建设服务优化提升，并进一步推进“咱的驻马店”APP中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持续接入。为保障项目质量，合同期内需在本地保持不低于5人的技术团队。

(2) 运营服务：基于“咱的驻马店”APP平台已运营宣传的基础上，继续开展APP平台日常运营支撑，包括内容运营、活动运营、用户运营和宣传推广。合同期内需组建不低于10人的本地运营团队，便于更广泛触达用户，提升平台普及率和用户满意度。

(3) 运维保障服务：“咱的驻马店”APP平台作为驻马店市城市服务门户，接入了大量市级政务和便民服务，为了确保“咱的驻马店”APP平台持续稳定的为驻马店市民提供服务，保障APP各项应用良好稳定运行，需持续性的为APP平台提供日常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2.1 项目服务内容

其中，基于供应商的城市门户“咱的驻马店”APP平台能够为市民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1.1 平台建设服务

以“咱的驻马店”APP为入口，持续不断迭代升级，形成高效便捷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一网通办”全面推行；“互联网+可信生活服务”落地实现，形成用户好用、愿用、常用的格局。在提供城市服务的同时，汇聚各方面的场景应用数据，全面提升数智赋能，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建设，推动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水平进入全省前列，公共服务普惠便捷，城市治理精细高效，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信息设施智能互联，数据资源融合共享，管理体系健全。全面提升驻马店城市智能化水平，政务服务更加便捷、贴近民生，数字化转型走在全省前列。

继续以打造“服务触手可及”为特色，持续发挥“咱的驻马店”APP政务和便民服总入口作用，推进政务服务深度、质量和数量提升，持续关注民生痛点问题，接入高频次的市民服务，完善线上服务环境，提高市民政务服务的满意度。

2.1.1.1 迭代升级服务

2.1.1.1.1 服务优化改善

针对城市服务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功能问题、流程问题、界面等人性化改进问题进行完善，针对已有和新增服务（目前 1807 项，逐年增多）的必要升级及迭代，配合各服务提供单位对服务升级与改版；结合市民与用户反馈优化各项服务产品设计，满足用户需求导向的产品体验改善等，升级的内容可能包括：服务界面优化、服务访问速率优化、服务访问稳定性优化、服务流程再造、服务内容融合等；结合服务实际情况，每年至少优化 10 项服务。

2.1.1.1.2 新增服务接入

基于平台目前服务已建设情况，在充分调研本市政务、便民服务发展情况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提供 10 项服务的接入，以满足市民通过平台线上办事的需求。

2.1.1.1.3 平台模块升级

为了提升“咱的驻马店”APP 的便捷性、安全性和服务效率，从而为用户提供更加流畅、智能和个性化的服务体验，同时增强平台的运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通过引入先进的技术和优化用户体验，每年提供至少 10 项平台模块的升级，包含但不限于账号体系、统一支付、积分商城、微信与支付宝小程序、消息推送、智能搜索、智能客服等。

2.1.1.2 新增建设模块

为提高 APP 最大程度上的便民利民，大力推广网上办，争取做到“一站式”服务让群众“少跑路”，依托驻马店市城市门户 APP “咱的驻马店”进行业务引导，根据城市门户 APP “咱的驻马店”延伸场景开发，负责“咱的驻马店”各类便民服务场景、惠民活动的落地。

第一阶段（2024 年 9 月前）新增建设模块

针对运营推广需求，投标人需在第一阶段建设包含但不限于类似交管、人才就业、公交出行服务等领域的创新便民服务应用。该阶段新增便民服务模块应不低于 2 项。

第二阶段（2025 年 9 月前）新增建设模块

针对运营推广需求，投标人需在第二阶段建设类似智慧生活圈、城市码等领域的创新便民服务应用。该阶段新增便民服务模块应不低于 2 项。

第三阶段（2026年9月前）新增建设模块

针对运营推广需求，投标人需在第三阶段建设类似“一件事”一次办、证明开具等领域的创新便民服务应用。该阶段新增便民服务模块应不低于2项。

2.1.2 运营服务概述

APP平台运营需要进一步的深度分析用户画像，研究用户行为数据，用精准化的运营方法将服务推送至不同用户群体，更高效的满足用户需求，运营团队除了保障平台的稳定可持续运行，还要支撑政务部门提供服务的需求变更，进行全面、系统的运营管理和运营服务，以确保城市门户APP“咱的驻马店”的稳定运行、高效服务、良好用户体验和持续发展。

城市门户APP“咱的驻马店”运营服务包括运营平台管理、产品推广宣传、用户运营和内容运营等方面开展，辅助政府侧提升城市服务能力和治理能力，增强用户体验，实现智慧城市在市民之间的普及，提升各部门及市民的相关办事效率。

2.1.2.1 运营服务目标

在项目实施地开展运营服务，运营团队需达到每年“运营服务目标”（包含年总用户量、月活跃量、用户满意率）。运营目标如下：

时间	运营内容	运营目标
第一阶段 (2024年5月-2025年4月)	在APP平台的运营工作当中，主要通过内容运营、活动运营、用户运营、数据运营及宣传推广等方面，进行服务的长效运营及平台活跃的持续提升。	年总用户量注册用户数达到395万。 均月活用户量：不低于总用户量10%。 用户满意率：不低于90%。
第二阶段 (2025年5月-2026年4月)	在APP平台的运营工作当中，主要通过内容运营、活动运营、用户运营、数据运营及宣传推广等方面，进行服务的长效运营及平台活跃的持续提升。	年总用户量注册用户数达到400万。 均月活用户量：不低于总用户量10%。 用户满意率：不低于90%。
第三阶段 (2026年5月-2027年4月)	在APP平台的运营工作当中，主要通过内容运营、活动运营、用户运营、数据运营及宣传推广等方面，进行服务的长效运营及平台活跃的持续提升。	年总用户量注册用户数达到405万。 均月活用户量：不低于总用户量10%。 用户满意率：不低于90%

2.1.2.2 运营内容

在城市门户 APP “咱的驻马店” 建设已取得成效的基础上，从运营客服服务、运营推广服务、运营内容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做好 APP 平台运营服务提升和深化工作，确保应用服务深度和广度，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在建立优质内容策划创作和标准下，需提供针对性内容策划、管理、引流服务，补齐业务短板，优化强势应用，打造精品，突出“咱的驻马店”品牌，满足个性化服务需求，尽快步入“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高阶阶段——政务服务内容化。

2.1.2.3 运营服务推广

运营服务推广需对服务从入驻到上线运行的整体业务流程进行跟进执行，保障服务对接高效、平稳应用推广及问题高速响应和快速解决。包括服务入驻、服务上下架、服务信息管理、服务应用推广工作等。

2.1.2.4 内容运营推广

针对城市门户 APP “咱的驻马店” 平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持续开展内容运营工作，在建立优质内容策划创作和标准下，需提供多层次内容策划创作、新媒体矩阵打造、平台资讯实时推送、服务运营管理等内容运营服务。APP 平台内容运营主要工作包括内容采集与创造、内容呈现与管理、内容的扩散与传导、内容的效果与评估等几个方面。

2.1.2.4.1 内容运营策划

围绕平台日常动态、各项运营节点、热点事件，需策划不同主题内容，为后续开展采编或内容创作提供指导，并结合当下主题和内容策划方向，撰写匹配主题内容的方案及宣传内容。以此达到服务优化推广，扩大用户知晓率，提高服务使用率。

2.1.2.4.2 资讯内容运营

资讯内容运营需包括新闻内容管理、评论回复管理、评论舆论监控、负面信息处理、用户问题回复等，通过规范的管理制度及审核管理确保资讯产生的内容能正面健康，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确保城市门户 APP “咱的驻马店” 平台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

2.1.2.4.3 新媒体内容运营

新媒体内容运营渠道是公众的热门渠道，平台需利用新媒体渠道，接入的服务一般

选取高频热门、创新应用进行资讯推送。新媒体内容运营渠道包含微信公众号平台、短视频运营等，投标人需充分发挥平台优势，进行平台服务专访类系列视频制作，聚焦不同服务窗口，串联起不同的政务服务场景，提炼总结驻马店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分享输出各单位数字服务的成果经验，带动各行各业政务服务能力升级，更好的用好推广好政府官方城市门户平台，打造 24 小时“服务不打烊”的数字政府。

2.1.2.4.4 应用市场内容运营

运营团队需创建并巡查维护应用市场上“咱的驻马店”发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描述、服务上新描述、展示界面设计、评价评论内容维护等。针对“咱的驻马店”APP 在应用市场的口碑、排名、评论等进行有序管理和引导，避免不利舆情；并对应用市场反馈的问题进行收集、反馈和解答，并体现在产品优化和改善中。

2.1.2.4.5 活动运营推广

主要通过开展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活动来推动 APP 平台活动开展，如日常运营活动、系列专题活动、政府侧活动、年度大型活动策划和执行、线下活动等，保障平台的用户增长及用户活跃度提高，增加平台品牌曝光度和提高服务普及度，通过活动运营工作的开展提高运营推广目标的达成率。

2.1.2.5 用户运营推广

用户运营推广服务需要以用户为中心，围绕用户价值挖潜，遵循用户的需求设置运营活动与规则，制定运营战略与运营目标，严格控制实施过程与结果，以达到预期所设置的运营目标与任务。

2.1.2.6 客服运营推广

需完善统一的用户账户管理、客服体系、积分体系、新媒体应用推广体系、用户体验保障体系等机制和规范，统一的对用户进行管理的维护及应用推广，提高用户对服务的使用频率和在平台的活跃度。

并且统一客服服务，设立驻马店市城市门户 APP 客服座席，统一受理用户投诉、咨询，建立诉求响应和办理时间标准和督办机制，规范服务管理，为市民提供优质的城市服务。

2.1.2.7 用户促活

通过对用户分类管理、精准推送、积分促进的工作方式，为用户提供需要的内容和服务，从而达到提高平台用户活跃度与忠诚度。

2.1.2.8 数据运营推广

为有效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响应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通过提供数据埋点规范、用户标签体系、用户画像分析等，需定期开展用户需求分析、行为分析、标签分析，让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使用率。此外，开展运营和服务建设深化相结合，通过针对重点指标发展情况、异常指标情况、用户使用行为等，输出专题分析报告；分析准确有深度、材料表现清晰，为产品优化、运营策略优化调整提供决策参考。

2.1.2.9 品牌宣传推广

完善平台品牌定位，梳理清晰的品牌故事，让平台品牌更有温度，建立完整的品牌形象，平台推广更具传播性。平台宣传推广工作应从多个维度出发，建立与市属媒体的长期合作模式，充分利用全媒体发布渠道，包括新闻发布会、体验官座谈会、对接单位宣讲会及新媒体视频制作等方式。需多频次、多角度的进行城市门户 APP “咱的驻马店”的长效宣传推广，树立驻马店城市新型智慧应用的形象。

2.1.2.10 运营培训

为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更好的满足运营服务需求，提升各对接单位工作人员、区县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对平台使用的熟悉度，了解主要功能模块，应用范围等，能够熟练地使用 APP 平台及后端功能进行相关的培训工作开展，更全面精准的进行平台宣传推广。需对单位工作人员、区县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开展因地制宜、采用多种形式平台运营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平台的效力和能力。

2.1.3 运维保障

2.1.3.1 APP 版本迭代

投标人需保持 APP 版本迭代更新，迭代内容可能包含主页面更新、功能更新等方面，包括保持每 6 个月发布一次 Service Pack，每 12 个月更新一次 APP 主版本（Android 版本和 IOS 版）；使用商业存储服务器存储安卓 APK 安装包并提供下载服务。

2.1.3.2 服务器系统升级

为提升服务器系统安全，确保业务高效稳定运行，投标人需要对服务器系统进行系统迁移或升级，以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1.3.3 数据库升级

为了提升数据库的安全性、硬件性能和数据存储容量，同时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需要对 MySQL 数据库进行全面升级。

2.1.3.4 平台运维服务

为了确保“咱的驻马店”服务稳定可靠、运行高效，投标人需要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保障服务的稳定持续运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维护、服务完善、性能提升、服务故障检测、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用户修改设计响应、故障受理及处理以及其他运维服务。

要确保服务维护及时、完善服务功能和流程、提升服务性能与代码优化。同时，要求快速响应并处理服务故障，现场派驻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对提出的各类问题迅速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以满足及时响应的维护服务需求。此外，还需制定科学的运维制度，定期巡检并提供培训服务，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以保障城市门户 APP “咱的驻马店”服务的稳定、高效运行。同时，投标人需保证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9\%$ ，以确保用户体验的持续提升。

2.1.3.5 平台安全服务

投标人需进行全面的密码测评，确保密码算法选择、密钥管理、密码协议设计与实施等关键环节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的规定，有效防范密码攻击。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三级等保标准，通过构建高效的安全防护体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以及采取先进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为确保系统始终处于最佳安全状态，投标人需提供全面的安全加固服务，对操作系统、Web 服务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深度加固，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维护。在安全检测方面，投标人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安全渗透测试，模拟黑客攻击，深入发掘潜在的安全漏洞，并提供针对性的整改建议，确保系统安全无虞。

此外，每年至少配合进行 1 次应急演练，模拟各种故障场景，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演练结束后，将及时提交问题处理报告，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投标人还需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行业安全落实整改，根据信息化部门的安全检查要求，对平台进行全面整改，确保平台符合行业安全标准，为用户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运行环境。

2.2.1 履约期限及地点

2.2.1.1 履约期限：三年。

2.2.1.2 履约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2.3.1 项目进度需求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城市门户 APP“咱的驻马店”2024 年 9 月前平台实现优化完善服务不低于 10 项、新增接入城市服务不低于 10 项、模块升级 10 项、新增建设模块不低于 2 项。年总用户注册量不低于 395 万。持续对上线服务优化，实现服务的可持续运营。

第二阶段（2025 年 5 月-2026 年 4 月），在第一阶段指标完成的前提下，2025 年 9 月前平台实现优化完善服务不低于 10 项、新增接入城市服务不低于 10 项、模块升级 10 项、新增建设模块不低于 2 项。年总用户注册量用户不低于 400 万。持续对上线服务优化，实现服务的可持续运营。

第三阶段（2026 年 5 月-2027 年 4 月），在第二阶段指标完成的前提下，2026 年 9 月前实现优化完善服务不低于 10 项、新增接入城市服务不低于 10 项、模块升级 10 项、新增建设模块不低于 2 项。年总用户注册量用户不低于 405 万。持续对上线服务优化，实现服务的可持续运营。

2.4.1 项目验收需求

2.4.4.1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4.4.2 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分为三个阶段。采购方需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本合同“服务考核办法”进行阶段验收，着重对用户数、上线事项、用户活跃度、群众满意率等运营目标和 APP 平台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按合同要求支付项目费用。每个阶段末期前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方向采购方提交平台全年度运行报告。采购方对平台运行稳定性、安全性进行认定，认定完成后按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剩余费用。

2.5.1 安全保密要求

2.5.1.1 中标人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有关的信息均为保密内容。中标人须建立规范的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措施，确保保密内容安全。由于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数据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5.1.2 中标人需承诺在建设和运营中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保障项目安全可控和数据资源在与采购人约定的范围内安全使用，防止数据滥用。其中平台所有数据资源归采购人及相关源数据提供部门所有，中标人可以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并取得采购人和相关源数据提供部门授权同意后使用相关数据资源向市民提供增值服务。所有数据资源未经采购人及相关数据提供部门许可，中标人私自滥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6.1 服务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数	备注
1	APP 平台服务优化完善	按招标要求中 APP 平台基础功能服务优化完善完成情况评分，完成一项得 2 分，满分 20 分。	20	项目验收考核，满分 100 分。依据各项考核得分合计评级如下： 优：90-100； 合格：80-90； 不合格：80 分（不含）以下。
2	APP 平台新增服务接入	按招标要求中 APP 新增服务接入完成情况评分，完成一项得 2 分，满分 20 分。	20	
3	APP 平台模块升级	按照招标要求中 APP 服务平台模块升级情况评分，APP 新增一项服务得 2 分，满分 20 分。	20	
4	APP 平台新增建设模块	按照招标要求中 APP 服务平台模块建设情况评分，APP 新增一项模块得 5 分，满分 10 分。	10	

5	累积用户量	在 APP 已有用户量基础上，新增 1 万注册用户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6	用户活跃度	通过运营推广实现 APP 平台渠道月活跃度不低于 10%，满分 10 分，月活跃度高于 10% 得 10 分，平台月活跃度低于 10% 按比例得分。	10	
7	用户满意率	采购方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满分 10 分。用户满意率大于等于 90% 得 10 分，用户满意率低于 90% 但大于等于 80% 得 5 分，用户满意率低于 80% 得 0 分。	10	

注：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不违背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考核办法。采购人可对服务考核标准进行必要的细化或调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与付费行为挂钩。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按合同要求支付项目费用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政府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	<p>采购方需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本合同“服务考核办法”进行阶段验收，着重对用户数、上线事项、用户活跃度、群众满意率等运营目标和 APP 平台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按合同要求支付项目费用。每个阶段末期前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方向采购方提交平台全年度运行报告。采购方对平台运行稳定性、安全性进行认定，认定完成后按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剩余费用。</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咱的驻马店”APP 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3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1.4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4-04-18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包含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系统建设开发、升级费用、软件测评费用、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如有漏报事项，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 无
6	投标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和 2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序确定排名第一或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不收取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p>开标方式：</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p> <p>(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9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商务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技术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0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间等相关事宜。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90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00 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1）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附件 7、附件 8）；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投标人派遣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

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

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特别说明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服务报价明细表

16.4 服务技术响应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采购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8. 投标报价

18.1 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包含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系统建设开

发、升级费用、软件测评费用、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如有漏报事项，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6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评分证明材料中的原件扫描件需经投标企业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3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采购人可委派不超过三分之一的采购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采购公告第 2 项及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有效期、质量、服务期限、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对运行中的服务指标不能满足需求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5.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开标事宜。

26.5.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5.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26.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
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
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
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供应商和二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咱的驻马店”APP 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价格调整

1.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text{最终评定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1.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1.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最终评定价} = \sum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1.4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sum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text{最终评定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 \text{第一轮报价}) \times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注: 价格扣除, 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 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办法
一	价格 10 分	1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备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 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p>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 60 分			
2.1	服务规划及方案	32 分	<p>1. 投标方对“咱的驻马店”APP 基础功能模块升级需求列出具体合理的升级方案，包含账号体系升级、统一支付升级、积分商城升级、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升级、人脸识别升级、平台资讯升级、服务管理升级、用户画像升级、消息推送升级、智能搜索升级、智能客服升级等 11 个功能模块。</p> <p>该项满分 11 分，每提供一个功能模块升级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方对“咱的驻马店”APP 新增建设重点功能模块需求列出具体方案，包含交管专区、人才就业专区、公交出行服务、智慧生活圈服务、城市码、“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证明开具等 7 个服务场景模块。</p> <p>该项满分 7 分，每提供一个服务场景模块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方对 APP 服务新建和对接需求，可以清晰的梳理出 20 个当地政府部门或企业的政务服务或便民服务事项清单，且每个委办局或企业服务事项清单表中事项数量不低于 10 项(清单表内容填写要求：需填写服务事项名称、服务事项介绍、服务使用对象、服务使用场景、服务使用流程等)。</p> <p>该项满分 10 分，每提供 1 个委办局或企业服务事项清单表且事项数不低于 10 项(每年不低于 10 项，三年不低于 30 项)得 0.5 分，未提供或提供事项清单表中事项数低于 10 项不得分。</p> <p>4. 投标方针对 APP 服务新建及对接需求有明确评分的方案(方案中包含政务服务建设对接规划和公共服务对接规划)。</p> <p>该项满分 2 分：</p> <p>(1) 提供政务服务建设对接规划方案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公共服务对接规划方案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服务信息共享有明确的数据共享和数据采集方</p>

			<p>案。该项满分 2 分：</p> <p>(1) 提供服务数据共享方案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数据采集方案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2.2	运营服务方案	15 分	<p>1. 投标方针对本项目公共服务 APP 平台运营推广有完善的运营方案，方案必须包含用户运营、内容运营、活动运营、数据运营、服务推广等内容。</p> <p>该项满分 5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方针对本项目必须建立类似公共服务 APP 平台的客服服务知识库，需提供日常用户反馈问题的知识库问题清单（问题清单内容包含：用户反馈的常见问题、问题答复内容等）。该项满分 10 分</p> <p>依据提供知识库问题清单中的问题数量得分。</p> <p>(1) 知识库问题数量大于等于 2000 项的，得 10 分。</p> <p>(2) 2000（不含 2000 项）项到 1500（含 1500 项）项之间的，得 5 分。</p> <p>(3) 1500 项（不含 1500 项）到 1000（含 1000 项）项之间的，得 1 分。</p> <p>少于 1000 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表格或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2.3	运维保障服务	11 分	<p>1. 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有完善运维服务方案，需包含日常 APP 平台日常巡检及监控、客诉支撑、服务故障检测、服务问题处理等四项内容。该项满分 4 分，每提供一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方案及服务应急处理方案。该项满分 2 分，每提供一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为确保本平台政务服务数据信息安全，按照公安部门相关要求。该项满分 5 分：</p> <p>投标方已建设或运营的公共服务 APP 平台有二级或三级等保测评并通过等保测评的案例经验。需提供类似公共服务 APP 平台等保测评服务合同及通过等保测评证书。</p> <p>(1) 投标人提供公共服务 APP 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公共服务 APP 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备案</p>

			<p>证明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公共服务 APP 平台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备案证明的，不得分；</p> <p>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经投标人盖章签字确认。</p>
2.4	实施方案	2 分	<p>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计划方案。</p> <p>该项满分 2 分：</p> <p>每提供一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 30 分			
3.1	商务部分	30 分	<p>一、售后服务满意度（满分 10 分）：</p> <p>按照《河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要求，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中包含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p> <p>投标方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调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负责建设或运营的公共服务 APP 平台项目，需有当地部门对平台做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情况报告（满意度调查用户数不得低于 1.5 万人）。报告需加盖进行满意度调查部门的公章（提供原件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调查报告且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得 10 分； 2、具有调查报告且满意度低于 95% 但大于等于 90% 得 5 分。 3、具有调查报告且满意度低于 90%，得 2 分。 4、具有调查报告低于 85%，不得分。 <p>注：投标方需提供第三方调查报告，未提供报告不得分。</p> <p>二、相关经验与实力（满分 13 分）</p> <p>投标方具有类似公共服务 APP 平台运营经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方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公共服务 APP 平台运营经验，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方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文件出具的时间为准）具有公共服务 APP 平台运营案例的，需有联合政府部门在城市门户 APP 服务平台开展城市主题活动的经验。需提供联合政府部门在城市门户 APP 平台开展主题活动的案例（案例内容需包含：政府部门签发的活动开展文件（红头文件）、具体活动方案、活动在 APP 平台上线图片效果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项满分 10 分，按照案例内容要求提供活动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

		<p>未提供案例或提供案例内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三、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满分 5 分）</p> <p>依据《财政部关于实施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若干意见》财库〔2006〕47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政策。</p> <p>1、投标方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在有效期内）优异表彰或荣誉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投标方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文件或证书时间为准）获得过政府部门组织或主办的创新应用比赛中获得表彰或奖项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p> <p>四、保密措施（满分 2 分）</p> <p>因本项目涉及大量政务数据和个人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投标方应针对本项目提出一套完善的保密措施方案。提供保密措施方案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使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p>		

四、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咱的驻马店”APP 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

甲方：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3 年

3.2 服务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_%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

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 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采 购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			¥ 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包含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系统建设开发、升级费用、软件测评费用、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如有漏报事项，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4

服务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包含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系统建设开发、升级费用、软件测评费用、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如有漏报事项，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照招标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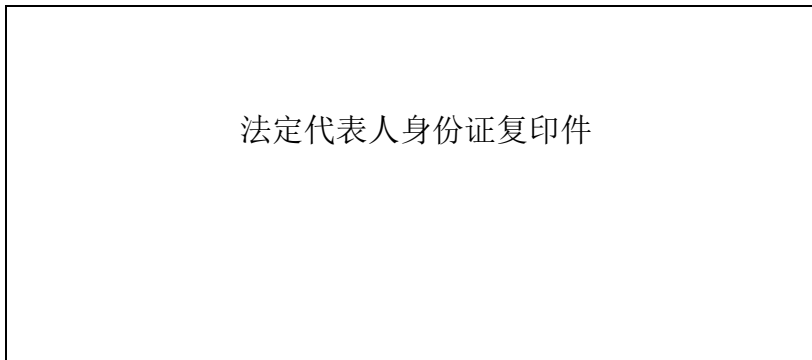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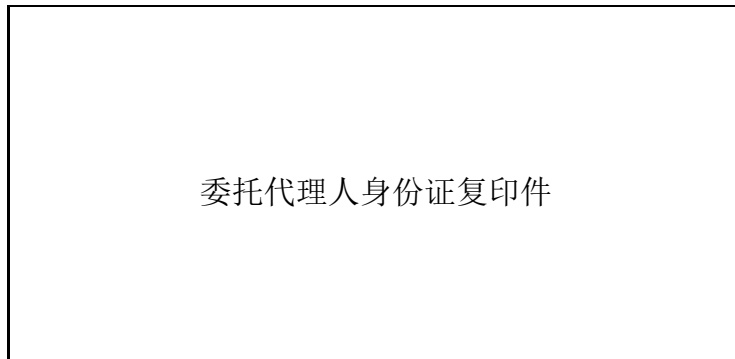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证明材料

9.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评分项中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自

行编制，格式自拟）

9.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月 ___日